

第一章 色达县人民武装部

第一节 色达县人民武装部机关

一、人员编配

按照中央组织部、民政部、财政部、人事部、解放军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将甘肃、青海、云南、四川省部分县(市)人民武装部收归军队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色达县人民武装部于1990年10月1日奉令收归军队建制，称中国人民解放军四川省色达县人民武装部(简称人武部)。人武部干部按照有关政策规定，编配有部长、政治委员、副部长各一人，军事、政工、后勤科长各一人，参谋、干事、助理员各一人。

表 7-1 1990~2005 年色达县人民武装部历任第一书记(第一政委)、正副部长、正副政委名单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籍 贯	职 务	任职时间
胡化民	男	汉	四川省宣汉县	政委	1990. 10 ~ 1996. 3
胡广勤	男	汉	湖南省长垣县	政委	1996. 3 ~ 2000. 4
王朝贵	男	汉	重庆江津	政委	2000. 4 ~ 2002. 3
邓子忠	男	汉	四川达县	政委	2002. 3 ~ 2005. 4
崔广成	男	汉	辽宁省鞍山市	政委	2004. 4 ~ 2005. 4
李 礼	男	汉	四川省乐至县	政委	2005. 4 ~
田保宪	男	汉	河南省	副部长	1992. 9 ~ 1995
胡广勤	男	汉	湖南省长垣县	副部长	1994. 3 ~ 1996. 3
陈帮荣	男	汉	四川省泸定县	副部长	1994. 8 ~ 1995
田保宪	男	汉	河南省	副政委	1995 ~ 1996
李友全	男	汉	四川省康定县	副部长	1996. 10 ~ 1997
赵树良	男	藏	四川省金川县	副部长	1997. 4 ~ 1998
仁 千	男	藏	四川省马尔康县	副部长	1997. 4 ~ 2000
克 珠	男	藏	四川省稻城县	副部长	1999. 4 ~ 2001
杨 他	男	藏	四川省色达县	副部长	2000. 5 ~ 2002
李自雄	男	汉	四川省泸定县	副部长	2001 ~ 2004
王友全	男	藏	四川省金川县	副部长	2004. 4 ~ 2004
徐 刚	男	汉	四川省渠县	副部长	2005. 11 ~ 2006
吴兴富	男	藏	四川省小金县	副部长	2007. 4 ~
林务长	男	汉	四川省中江县	第一书记	1993. 01 ~ 1997. 10
刘 华	男	汉	四川省安岳县	第一书记	1997. 10 ~ 2002. 10

续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籍 贯	职 务	任职时间
张平森	男	藏	四川省巴塘县	第一书记	2002. 10 ~ 2006. 8
李 凯	男	藏	四川省巴塘县	第一书记	2006. 8 至 2007. 5
董各乐	男	藏	四川省马尔康县	部长	1990 ~ 1996. 9
维吾降初	男	藏	四川省丹巴县	部长	1996. 9 ~ 1999. 3
朱长生	男	藏	四川省九龙县	部长	1999. 3 ~ 2004. 4
崔广成	男	汉	辽宁省鞍山市	部长	2005. 4 ~

二、机关建设

(一) 党委(支部)建设

党委(支部)建设的强弱直接决定人武部工作全面建设的质量和水平,是人武部建设的关键。人武部按照党管武装的原则,坚持县委书记兼任人武部党委第一书记,部长、政委分别为书记、副书记的原则,按照《党章》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条例》的要求及上级党组织的部署,抓好了党委(支部)自身建设。人武部党委 1999 年被上级军事机关评为先进党委。机关支部先后两年被上级军事机关评为先进机关党支部。

1. 加强党委理论学习

人武部党委注重加强理论学习的系统性。保证党中央、中央军委关于加强后备力量建设大政方针政策在本单位的落实。坚持和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在联系实际解决问题上见成效。建立健全理论学习计划、监督、考核、交流等制度,对党委中心组学习的人员、时间、内容等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形成良好的学习秩序,保证学习效果。人武部连续三年被上级军事部门评为理论学习先进单位。多名干部被评为理论学习先进个人。

2. 加强党委廉政建设

人武部党委始终把廉政建设放在党委建设的重要位置上,保证党委领导核心作用的发挥,制定党风廉政措施,经常加强党风廉政教育,使全体人员思想上重视、行动上自觉、工作中增强办事透明度,从干部职工最关心、最容易出现廉洁的问题上抓起,实行了群众监督与党内监督相结合的办法。人武部先后两次被四川省军区评为党风廉政建设先进单位,原部长朱长生和现任部长崔广成被评为先进个人。

3. 加强党委作风建设

人武部始终坚持求真务实、实事求是、密切联系群众和艰苦奋斗的工作作风,踏踏实实地工作,不计名利和得失,克服各种艰苦条件,始终保持奋发向上的发展势头。

(二) 干部队伍建设

在上级党委的统一领导下,人武部适时向上级军事机关反映干部调入的意见和需求建议,要求县人武部人员加强军事业务、政治理论的学习,做觉悟提高、军事过硬、作风正派、纪律严明、能力较强的人武干部。先后将 2 名表现优秀、有发展潜力的干部选送到军事院校培养,将 1 名干部推荐到上级军事机关进行轮岗锻炼,以提高其业务水平。人武部先后有 3 名干部被调到上级军事机关工作,并提拔任用。

(三) 正规化建设

人武部着眼提高后备力量建设质量,提高机关工作效率和战时组织指挥能力为目的,建立平

战结合的战备秩序、科学合理的教育秩序,统一的工作秩序和紧张和谐的生活秩序,真正把人武部建设成坚强的一线指挥部。按照上级军事机关的要求,加强人员、车辆、枪弹、营房、财经和涉密载体的管理,改善基础设施建设,更换办公设备,确保人武部健康发展。按照基层建设纲要,修改制定人武部《行政管理规定》、《安全管理规定》。加强仓库警卫值班制度和枪弹的管理,成立营房安全领导小组,坚持夜间巡逻制度,确保营区安全。加强对驾驶员和车辆的管理,组织驾驶员学习新的道路交通安全法,严格车辆动用的报批制度,实行谁动车、谁带车谁负责,确保车辆的绝对安全。组织学习《军队基层预防犯罪工作条例》,开展对“法轮功”邪教组织的清查、揭批、教育。对外来人员和租赁人员进行登记造册,做到外来人员居住心中有数。坚持以规范化管理和营房建设为重点,提高后勤保障能力。坚持党委当家,群众监督,双主官签字,后勤理财制度。利用各种节约资金 10 万余元购买微机、打印机、传真机,投入 20 多万元修建营区道路、篮球场、花园,解决干部宿舍楼屋面渗透水的问题。对财务管理工作进行审计,对营建工程款和民兵训练经费做到专款专用,得到分区的充分肯定。

三、军事工作

长期以来,军事工作始终坚持以维护藏区社会稳定和加强信息化建设为重点,把握军事斗争准备的方向,抓好了民兵预备役工作。严格民兵组织的登记统计工作,加强军事训练,组织民兵开展护草、护畜、护林、护村等活动,协助公安维护社会治安,在活动中打出了民兵的旗帜,叫响了民兵的口号,提高了民兵的知名度,扩大了民兵组织的影响力。1991 年至 2005 年 15 年间,人武部始终坚持每年召开一次全县专武干部会议,对全年开展的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完成了民兵组织整顿工作,修订完善了各种防(骚)暴乱预案,加强了与公安、统战、宗教等单位的联系,充分发挥民兵情报信息网的作用,及时收集上报信息,坚持每年对民兵、民兵应急独立连、县中学学生和民兵骑兵分队进行军事训练。新训民兵 500 余人次,中小学学生 1 000 余人次,经考核均达到了良好以上成绩。

四、后勤工作

针对人武部经费少,开支大的矛盾,人武部坚持党委集体当家理财,严格后勤管理,把有限的经费用在刀刃上,发扬艰苦奋斗精神,苦干不苦熬,提倡过紧日子,节约和筹集资金搞建设,提高了正规化建设水平。2003 年,在党中央、国务院、上级军事机关、地方党委政府的关心支持下,人武部修建了办公楼、民兵训练基地,营区道路、厕所和添置了机关办公自动化设施,新建了车库,改善了干部职工生活和工作条件,人武部正规化建设也有了新的提高。

五、思想政治工作

人武部的思想政治建设,涉及方方面面,贯穿于各项工作之中,历届党委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江泽民关于“讲政治、讲正气”的重要指示,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着力抓好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用正确的理论武装头脑

人武部至收归军队编制以来,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教育人,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特别是邓小平理论和军委主席胡锦涛关于新时期军队建设的一系列论述,提高了理论水平、坚定了政治信念。人武部针对接触社会比较广泛的特点,经常进行形势教育,使人武部正确认识了社会政治、经济形势,正确对待改革中各种利益关

系的调整,增强了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二) 加强思想道德建设

根据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形势,坚持不懈地进行爱国奉献、革命人生观、尊干爱兵和艰苦奋斗教育。通过教育,干部、职工增强了使命感和责任感,激发了献身国防建设事业的敬业精神,牢固树立了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政策法规和军队的条令、条例,秉公办事、不谋私利,过好权力关、人情关,自觉抵制“灯红酒绿”和各种腐朽思想的侵蚀,经受了各种考验,保持了思想道德上的纯洁,真正做到了自重、自尊、自爱、自强、自省、自警和自励。

(三) 加强作风纪律培养

近年来,人武部在各项工作中从实际出发,艰苦奋斗,完成各项任务,勇于开拓、埋头苦干、深钻细研,在生活上廉洁奉公、克勤克俭、不摆阔气,自觉抵制和反对金钱至上、唯利是图等思想行为,认真贯彻群众路线,反对官僚主义和主观主义,坚持原则,上下级之间、同级之间和与地方有关部门之间相处之时都能真诚相待,不搞庸俗关系,谦虚谨慎,尊重地方党委和政府,在工作中主动协作,互相支援,在艰苦环境和艰巨任务面前迎难而上,圆满完成了上级及地方党委、政府赋予的各项工作任务。

第二节 基层武装部与民兵工作

一、基层武装部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转发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加强民兵基层建设的意见》(军委办发[1992]13号)、《关于加强预备役部队基层建设的意见》(军委办发[1992]13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基层人民武装部机构设置、干部配备原则等问题的通知》(中办发[1999]24号),在全县成立了18个乡(镇)人民武装部,包括1个企业人武部。

二、民兵工作

(一) 民兵组织建设

民兵是不脱离生产的群众武装组织。在国务院、中央军委的领导下,建立健全了民兵各级领导机构,从上到下形成了比较完整的民兵组织领导体制。色达县结合本县实际,成立了由县长任主任,交通局、卫生局、粮食局、邮政局、电信局、宣传部、妇女联合会和团县委等相关单位部门为成员的色达县人民武装委员会和国防动员委员会,在各乡(镇)成立了民兵连、民兵排、民兵班。

自1991年以来,民兵工作,始终坚持以党的十三届八中全会和中央军委扩大会议精神为指导,依据中央[1991]22号文件、川武[1992]1号文件、州委、州政府、州军分区制定的《民兵基础建设实施细则》《甘孜州民兵工作“八五”规划》精神和《民兵工作条例》,发扬党管武装的传统,贯彻“控制数量,提高质量,抓好重点、打好基础”的方针,按照“组织落实、政治落实、军事落实”和“招之即来,来之能战”及江泽民的“五句话”的标准,立足于基础,在调整中求发展,以加强民兵基层正规化建设和民兵应急分队为重点,努力提高民兵队伍的整体素质,做好应付各种突发事件的准备。

1991年全县有民兵1155人,建制16个连,41个排,118个班,服一类预备役1035人,二类预